

##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2年10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255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。
- （二）審議錄取標準、錄取（候補）人數及公布放榜事宜。
- （三）督導本會試務工作小組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（四）處理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有關之緊急偶發及爭議事件。
- （五）其他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代表九人。
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- （三）家長（會）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。
- （五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遴選工作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遴選委員及參與遴選之相關人員就遴選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

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六、本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辦理遴選各項作業，工作小組成員，由本府教育局派兼之。

七、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於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後，應即解散。